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 為 特 別 事 項 , 考 慮 及 酌 情 通 過 以 下 決 議 案 為 普 通 決 議 案 :

#### A. 「動議

(a) 待本決議案第4A(c)段獲批准後及不違反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 決議案4C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必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 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 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 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股 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此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公司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均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股份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第4B(b)段獲批准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 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 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者指定之規定及方式,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及
- (b) 根據本決議第4B(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批准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賬面總值,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

第4B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股份賬面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B項而購回之股份賬面總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樓B室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曼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干諾道西35–36號

Grand Cayman 康諾維港大廈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 4.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6. 倘於以上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oud-gr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